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停牌。公司于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5日、9月1日、9月7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与合作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与合作方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待双方合作项目的可研报告获得项目所在地省级发改委批复后，项目合作投资主体将由控股子公司转为本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目前上述取得省级发改委批复工作正按计划加快推进。

2、公司本次拟采取现金方式向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截至目前意向投资者基本进入最终决策阶段。由于前期市场波动较为剧烈，影响了意向投资者研究决策的时间，公司正在积极与各个意向投资者密切沟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

3、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等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4、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定的募投项目尚需取得项目所在地省级发改委立项批复。目前，公司正与合作方共同积极推进上述工作，相关立项报批文件的准备

及提报工作正按计划陆续开展中。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募投项目立项审批、尽职调查、投资者的遴选及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签署等其他相关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佳方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经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24日继续停牌。详见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发布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根据《通知》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议案时，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可以取消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3）。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15年10月26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10月26日以前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募投项目立项审批、尽职调查、投资者的遴选及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签署等其他相关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提前申请股票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

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